

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面、油、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9、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面、油、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面、油、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1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0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面、油、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一	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面、油、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包一：大米	400000	400000
2	包二	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面、油、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包二：小麦面粉	1100000	1100000
3	包三	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面、油、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包三：大豆油	400000	400000
4	包四	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面、油、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包四：猪肉	800000	800000

5、采购需求：为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配餐中心提供大米、小麦面粉、大豆油、猪肉等生活物资。

6、合同履行期限：暂定1年,根据实际供货需要,可能适当增加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包三、包四供应商必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

3.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包四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3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4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三）-2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标室（三）-2（本项目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23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27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新山阳商城东200米路北河南省焦作监狱新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93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河南省体育中心院内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837115173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03月17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名 称：河南省焦作监狱</p> <p>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新山阳商城东 200 米路北河南省焦作监狱新址</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方式：0391-3593036</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女士</p> <p>电 话：13837115173</p> <p>E-mail：yzzbgszfcgb@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面、油、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p> <p>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p>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暂定 1 年, 根据实际供货需要, 可能适当增加供货期限。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收到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后 3 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p> <p>产品保质期：供应商在供货时, 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自生产日期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天。产品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及质量规范标准</p> <p>交货地点：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p>
4	<p>1、采购预算总价：2700000 元；其中：包一：约人民币 400000 元；包二：约人民币 1100000 元；包三：约人民币 400000 元；包四：约人民币 800000 元。</p> <p>2、本项目各包段均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投报针对本项目各包段相应产品单价的统一折扣率。</p> <p>3、结算公式：本项目各包段由采购人任意考察焦作市金土地农贸市场任意 3 家相应产品零售单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中标单位投报的统一折扣率</p>

	×相应产品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p>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包三、包四供应商必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p> <p>3.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4、包四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8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2020年3月1日以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p>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2020年3月1日以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0年3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9	<p>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10	<p>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及其他:</p> <p>1、获取时间:2023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p> <p>2、获取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p> <p>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获取招标文件。</p> <p>4、售价:0元。</p>
11	<p>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2	<p>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14项”。</p>

	<p>履约保证金</p> <p>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提供采购人所属政府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公司所出具的履约保函</p> <p>缴纳时间：供应商应于发放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p>缴纳金额： 包一：20000.00 元、包二：40000.00 元、包三：20000.00 元、包四：40000.00 元（两家供应商各支付 20000.00 元）</p> <p>缴纳账户：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13	<p>投标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注意事项：</p> <p>1、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投标处理。</p> <p>2、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4	<p>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5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三）-2</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本项目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电子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上传内容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市场主体信息库内容为准。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6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8	<p>定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一、包二、包三选择 1 家供应商为该包段中标供应商，包四选择 2 家供应商为该包段中标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可投报多个包段，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只允许其中标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则以包段顺序来确定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在其他包段中的中标资格由排名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
19	<p>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p>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	提醒：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面、油、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货物。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供货、运输、调换、配送等服务。

2.3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8 本项目各包段均采用折扣率报价。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

还已经发售招标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相应包段采购代理服务费。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投标邀请；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8.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10) 授权委托书

(11) 供应商承诺函

(12) 技术服务方案

(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7)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18)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19) 其他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生产、加工、供货、运输、调换、配送、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

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

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供货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为采购人分批次供货。

14 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提供采购人所属政府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公司所出具的履约保函

缴纳金额：包一：20000.00 元、包二：40000.00 元、包三：20000.00 元、包四：40000.00 元

缴纳时间：供应商应于发放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供货、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批准同意方可无息退还。

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18.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8.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8.4 除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8.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制作完成并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平台。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0 投标截止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22.2 远程开标时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2.3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4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开标时系统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3、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3.2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成

23.3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3.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

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3.3.4 包四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4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5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包三、包四供应商必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	
		包四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5.1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6.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6.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6.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6.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6.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6.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6.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6.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6.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7.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7.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7.10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7.11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7.1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7.13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8. 评标组织

28.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

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3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

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9.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9.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

30.1 客观、公正、审慎；

30.2 严格保密；

30.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1.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1.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1.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评审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产品保质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2.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3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统一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5$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b、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上述政策功能要求的，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进行评标。</p>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text{价格折扣幅度})$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技术服务方案 (37分)	产品质量及保障措施 (16分)	<p>1. 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承诺详尽、具体的得5分，较详尽、具体的得3分，有质量保证承诺，但不具体、不详尽的得1分；无质量保证承诺的不得分。</p> <p>2. 货源、渠道：投标人提供详细、完善的进货方案及能够保障货源充足、质量稳定、食品安全的方案得5分。提供的方案较完善、详细得3分，提供有方案，但不完善、详细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p>3.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能够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提供有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但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无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p>仓储和配送能力 (21分)</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仓库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下的，得1分；仓库面积达到300（含）-500（不含）平方米的，得3分；仓库面积达到500及以上平方米的，得6分。</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能够充分证明投标人注册地或授权店（仓库）距离采购人，距离半径在70公里以内的，得8分；70-100公里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p> <p>3、有专职的配送人员、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且配送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实施实情。对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综合评价，设三个等级，优的得7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里附供货保障、配送体系方案在配送方案中写明专业配送人员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p>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 2. 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 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 4. 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再酌情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比较合理的得3分，不科学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不提供</p>

综合部分 (28分)		不得分。
	业绩 (10分)	<p>供应商具有2020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食材、食品采购）单项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0-10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截图、合同及相关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供应商实力 (4分)	<p>1、供应商所供拟投标产品为注册商标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册商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为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供应商通过GB/T22000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4、供应商获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检测报告 (5分)	<p>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法定检测机构近半年内质量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合格，得5分，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或不提供不得分。（法定检测机构指的是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p> <p>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及法定检测机构持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检测承诺 (3分)	<p>投标人承诺配合采购人对供应批次货物随机抽检，交于第三方检测单位，且货物抽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3.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3.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4. 定标方式

3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各包段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包一、包二、包三选择1家供应商为该包段中标供应商，包四选择2家供应商为该包段中标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可投报多个包段，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只允许其中标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则以包段顺序来确定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在其他包段中的中标资格由排名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

34.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4.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4.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4.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4.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3 如出现 34.3.1 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5.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 中标通知

36.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6.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0年3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40.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0.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0.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0.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40.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83711517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三全路河南省体育中心院内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包号	采购内容	总采购量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1	大米	年计划采购量约 40 万元,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暂定 1 年, 根据实际供货需要, 可能适当增加供货期限	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及质量规范标准
2	小麦面粉	年计划采购量约 110 万元,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3	大豆油	年计划采购量约 40 万元,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4	猪肉	年计划采购量约 80 万元,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二)、采购需求

包一：大米

1、晚籼米，质量标准为国家大米晚籼米标准二级。

2、包装必须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2011）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标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识，有质量等级、检验合格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规格为 25 千克/袋。

包二：面粉

1、符合 GB1355-86 标准，小麦面粉（特二级，精制 70），质量标准为国家小麦面粉特二级中筋粉质量标准。

2、包装必须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2011）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标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质量等级、检验合格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内容。包装规格为 25 千克/袋。

3、运输要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

包三：大豆油

1、质量标准为国家大豆油一级， 20 升/桶包装。

包四：猪肉

1、冷鲜分割肉（国标二级以上，去皮去骨前腿肉，具体供货部位参照采购人实际需求）。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与此批物资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动物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采购预算总价：2700000 元；其中：包一：约人民币 400000 元；包二：约人民币 1100000 元；包三：约人民币 400000 元；包四：约人民币 800000 元。

2、本项目各包段均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投报针对本项目各包段相应产品单价的统一折扣率。

3、结算公式：本项目各包段由采购人任意考察焦作市金土地农贸市场任意3家相应产品零售单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中标单位投报的统一折扣率×相应产品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4、投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运送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仓库入库价格，包含上楼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5、本项目因无法大批量集中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供货过程中使用方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查或全检，严格按照不低于样品质量的标准供货，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一经发现，使用人可拒签验收单，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造成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监狱使用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8、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9、供货期限内，甲方定时、不定时随机抽检批次货物该货物送往当地质检部门检验并留存记录。

10、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中标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

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8)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11、包一：包二：包三：的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12、如供货商因价格、货源组织、运输条件等因素出现较大困难不能按要求供货时，经协商后，采购人可以临时寻求其他供货渠道。

1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

14、采购人会对中标供应商不定时进行考察，如查实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仓储等卫生及配送能力达不到相关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其履行合同。

15、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7、交货地点：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

18、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暂定1年，根据实际供货需要，可能适当增加供货期限。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收到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后3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19、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20、产品保质期：供应商在供货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自生产日期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天。产品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21、支付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即当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为一月结算一次。乙方随货提供发票，或于每日（次）供货后一个星期内提供正式发票，并于次月 5—10 日到甲方报帐结算。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

2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上级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推荐排名在其后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二、本次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有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在合同中协商解决。

大米供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焦作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依据该采购文件及成交人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乙方在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2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大米、小麦面粉、大豆油、猪肉等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 标段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大米的成交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_____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_____。甲方向乙方采购大米，乙方供货期为 12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采购量为_____。

2、品名与成交价格：

编号	品名	品牌	产地	执行标准	单价

(1) 成交价格为含税和含送货到甲方食堂相关费用之价格。

(2) 履约保证金：签订供货合同前 5 日内，乙方将_____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供货期内乙方未出现违约责任的，合同期满无息返还。

3、交货地点为甲方罪犯食堂。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交货时间为：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期保质保量供应。

4、质量标准：乙方供货的产品不得低于相应国家标准。国家标准高于样品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件及每批货物的检验报告等文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大米保证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或添加国家法律允许以外的任何成分；如遇国家标准调整，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无偿更换甲方库存。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供货期限内，甲方定时、不定时随机抽检批次货物该货物送往当地质检部门检验并留存记录。

5、交货及验收：

(1)、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

数量的验收以甲方称重数量为准。进入甲方库房时能够验收的应在入库时验收，入库时没有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称重验收。外包装在进入甲方库房时验收。

(2)、质量的验收由甲方按照约定的标准验收。入库时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向乙方送货人员提出，并拒收该批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由乙方按照约定予以退换处理。

(3)、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交付给甲方时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规定保质期的 80%。

6、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即当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为一月结算一次。乙方随货提供发票，或于每日（次）供货后一个星期内提供正式发票，并于次月 5—10 日到甲方报帐结算。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

7、乙方退换货承诺及质量异议处理程序。

(1)、乙方保证：若供应的产品有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或者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或在使用中表现出一定的质量缺陷；或在入库及使用过程中甲方人员认为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2)、质量异议处理程序：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焦作市有关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应当接收。

8、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 2 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 2000 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1-7 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9、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1、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3)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省焦作监狱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

数量的验收以甲方称重数量为准。进入甲方库房时能够验收的应在入库时验收，入库时没有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称重验收。外包装在进入甲方库房时验收。

(2)、质量的验收由甲方按照约定的标准验收。入库时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向乙方送货人员提出，并拒收该批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由乙方按照约定予以退换处理。

(3)、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交付给甲方时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规定保质期的 80%。

6、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即当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为一月结算一次。乙方随货提供发票，或于每日（次）供货后一个星期内提供正式发票，并于次月 5—10 日到甲方报帐结算。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

7、乙方退换货承诺及质量异议处理程序。

(1)、乙方保证：若供应的产品有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或者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或在使用中表现出一定的质量缺陷；或在入库及使用过程中甲方人员认为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2)、质量异议处理程序：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焦作市有关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应当接收。

8、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 2 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 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 2000 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1-7 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9、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1、其它

-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 (3)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省焦作监狱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数量的验收以甲方称重数量为准。进入甲方库房时能够验收的应在入库时验收，入库时没有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称重验收。外包装在进入甲方库房时验收。

(2) 质量的验收由甲方按照约定的标准验收。入库时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向乙方送货人员提出，并拒收该批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由乙方按照约定予以退换处理。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交付给甲方时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规定保质期的 80%。

6、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即当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为一月结算一次。乙方随货提供发票，或于每日（次）供货后一个星期内提供正式发票，并于次月 5—10 日到甲方报帐结算。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

7、乙方退换货承诺及质量异议处理程序。

(1) 乙方保证：若供应的产品有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或者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或在使用中表现出一定的质量缺陷；或在入库及使用过程中甲方人员认为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2) 质量异议处理程序：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焦作市有关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应当接收。

8、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 2 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 2000 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1-7 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9、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1、其它

-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 (3)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省焦作监狱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猪肉供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焦作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依据该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乙方在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2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大米、小麦面粉、大豆油、猪肉等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4 标段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猪肉的成交人。《生猪定点屠宰证》编号_____《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_____，甲方向乙方采购猪肉，乙方供货期为 12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供货数量依据监狱比质比价管理办法，结合乙方供货价格和供货质量情况，确定供应商等级并核定其每月供货数量。

2、品名及中标价格如下

编号	品名	品牌	产地	等级	中标价格

(1) 中标价格为含税和含送货到甲方食堂相关费用之价格。

(2) 履约保证金：签订供货合同前 5 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供货期内乙方未出现违约责任的，合同期满无息返还保证金。

3、交货地点为甲方罪犯食堂。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交货时间为：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期保质保量供应。

4、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屠宰资质等证件及每批货物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等资质文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猪肉保证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或添加国家法律允许以外的任何成分，如遇国家标准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无偿更换甲方库存。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5、交货及验收：

(1)、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

数量的验收以甲方称重数量为准。进入甲方库房时能够验收的应在入库时验收，入库时没有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称重验收。外包装在进入甲方库房时验收。

(2)质量的验收由甲方按照约定的国家标准验收，入库时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向乙方送货人员提出，并可以拒收该批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由乙方按照约定予以退换处理。

(3)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交付给甲方时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规定保质期的80%。

(4)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监督下共同取样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6、结算方式：

根据本项目每月实际资金落实情况结算，结算方式为月结，即当月26日至次月25日为一月结算一次。乙方随货提供发票，或于每日（次）供货后一个星期内提供正式发票，并于次月5—10日到甲方报帐结算。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

7、乙方退换货承诺及质量异议处理程序。

(1)乙方保证：若供应的产品有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或者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或在使用中表现出一定的质量缺陷；或在入库及使用过程中甲方人员认为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2)质量异议处理程序：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焦作市有关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应当接收。

8、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猪肉，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2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所供猪肉的质量问题，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2000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乙方如违反本合同1-7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9、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1、其它

-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 (3)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省焦作监狱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河南省焦作监狱：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包中标单位，郑重承诺：

我方严格按照《供销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履行合同。

指定送货人员（如有变更及时到生活科备案）_____，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_____，必须在供货期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不得使用超过期限健康证明。

在供货期间如有下列现象之一，我方愿意接受贵方对我们做出的任何处罚：

- 1、没有按时按量送往指定地点；
- 2、无故拒不送货；
- 3、送货物资以次充好；
- 4、严禁私自混淆送货品种；
- 5、将“三无”物资产品混同送货。

承诺人（供应商）：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面、油、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包段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十、授权委托书
-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 十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六、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十七、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十八、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 十九、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河南省焦作监狱

根据贵方的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面、油、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包段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八、售后服务计划

九、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十、授权委托书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十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六、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十七、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八、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十九、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段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包一：大米投报统一折扣率为____% 包二：小麦面粉投报统一折扣率为____% 包三：大豆油投报统一折扣率为____% 包四：猪肉投报统一折扣率为____%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产品保质期	
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已提交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

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开标一览表》内的保质期应与《售后服务》中承诺的保质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4、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包段名称）：

序号	品种	品牌/产地	统一折扣率	备注
			_____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品牌、产地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五、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包三、包四供应商必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供应商营业执照。
-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声明。
- (5) 包四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资信材料

1、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2) 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资信证明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 (3) 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3、业绩

-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2、其他相关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投报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
2. 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 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
4. 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再酌情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职务：

日期：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十、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
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面、油、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
（包段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河南省焦作监狱：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食堂米、面、油、猪肉等物资采购项目（包段名称）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中相应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
- 2、仓储和配送能力

十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河南省焦作监狱：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河南省焦作监狱：

我单位参与_____（包段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本包段预算2%的违约金；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

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十六、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十七、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河南省焦作监狱：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八、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河南省焦作监狱：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十九、其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